

##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若适用)

本公司 青岛固德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青岛固德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(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)的(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个人防护装备(头盔、灯类)购置项目)(1标包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森林灭火防护头盔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青岛固德复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0人, 营业收入为3469万元, 资产总额为406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2. (抢险救援头盔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青岛固德复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0人, 营业收入为3469万元, 资产总额为406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3. (水域救援头盔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青岛固德复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0人, 营业收入为3469万元, 资产总额为406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加盖电子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名或电子签章):

2024年7月1日



注: 1. 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,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/服务的报价, 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, 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, 由投标人承担。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投标人若为大型企业, 则不需提供本声明函, 但须承诺本公司为非中小企业, 格式自拟并盖章确认。

2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:

- (1) 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(按照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

(工信部联企业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划分)。

(2)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3.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《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》所列的工业行业。

## （五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若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（\_\_标包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单位不适用此条。

投标人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年月日



## (六)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若适用）

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1、符合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，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提供规定的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，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单位不适用。

投标人：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年月日

